

叶发改产业〔2025〕01号

关于叶城重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叶城重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叶城工业园区为优化园区功能布局、提升入住企业承载力，加快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同意实叶城重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二、项目名称：叶城重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三、项目代码：2501-653126-16-01-600063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供排水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等。

五、项目建设地点：叶城县工业园区。

六、建设单位：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七、项目总投资7468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援疆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

八、项目建设期限：24个月。

九、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十、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一、请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二、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三、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叶城重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法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安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招投标行为。 2025 年 1 月 8 日							